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议案表决履行了合法程序，本次聘任的总经理黎洪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聘任黎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即自获聘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议案表决履行了合法程序，本次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海先生、副总经理张春波先生、黄海文先生以及郑浩珊女士均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聘任吴长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春波先生、黄海文先生及郑浩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即自获聘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议案表决履行了合法程序，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黄雪贞女士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公司

聘任黄雪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即自获聘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独立董事：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